证券代码：300092　　证券简称：科新机电　　公告编号：2016-037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4 月 29 日，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行政楼三楼小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有高寿柏先生、唐王国先生、李萍女士共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该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寿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充分的讨论，与会监事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夏传国、官强、李新 3 人因自动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冯均、李五常、李行厚等 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累计 11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 215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0 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 204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3.5 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204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 204 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 11 人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并且 204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